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宝公司获得环保A级绩效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宝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和钢材轧制。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环保绩效管理的通知》(冀生态环保办【2022】29号),省生态环境厅经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认为邯宝公司符合绩效调整要求,同意企业绩效级别调整为A级。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黄绍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绍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绍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黄绍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绍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黄绍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2-058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全部划转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证券2,363,237,014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28.71%,成为方正证券的控股股东。

方正证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6.7%的股权,至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707.43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9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社保补贴统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社保补贴统筹资金75,000,000元。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变更为"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邮政编码:262700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传真号码: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99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上述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古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古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等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古科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古科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 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暂由副总经理李喜川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喜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12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时半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丛中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暂由副总经理李喜川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12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5%。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关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对标方式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产融与绿庭 b(b 股)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第一期)中航产融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进行分类对标(另外两个业绩指标分别为加权平均ROE和ΔEVA),核心思路是中航产融与样本中的非券商样本(23家)进行对标(详见图1);中航证券与样本中的券商样本(37家)进行对标(详见图2)。

(图1)

(图2)

二、细化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对标方式的目的和意义

细化对标方式是基于客观实际的需要,经细化对标后可以更加科学、合理、有效地反映公司发展质量,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成效。同时,细化对标方式也是在公司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和初心的过程中,探索多元金融行业实施市场化激励机制的积极尝试和经验累积。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细化对标方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用本次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55693、163164、163165、175405、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753、138729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2、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4,2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5%。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关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对标方式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产融与绿庭 b(b 股)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

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第一期)中航产融的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进行分类对标(另外两个业绩指标分别为加权平均ROE和ΔEVA),核心思路是中航产融与样本中的非券商样本(23家)进行对标(详见图1);中航证券与样本中的券商样本(37家)进行对标(详见图2)。

(图3)

(图4)

经细化对标方式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对标结果如下:

项目	ROE(加权平均)	ΔEVA(万元)	定基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20年	2020年	细化后对标方式	中航产融对标非券商样本	中航证券对标券商样本
平均数	1.30%	37123	平均数	13.33%	69.15%
50分位值	7.51%		50分位值	0.00%	50.00%
75分位值	9.80%		75分位值	15.27%	96.35%
中航产融	9.92%		中航产融/中航证券	15.66%	112.38%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满次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第一个解锁期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2022年2月2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法定条件及业绩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解锁期的解锁公司业绩条件为: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 2018 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ΔEVA>0。	1、中航产融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2%,高于自身目标值9.0%,且高于60家对标企业75分位值(9.80%); 2、中航产融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定基2018年度)为15.66%,高于自身目标值7.2%;经细化对标方式后,中航产融高于60家对标企业中的23家非券商样本75分位值 (15.66%>15.27%);中航证券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定基2018年度)为112.38%,高于60家同行业对标企业中的37家券商样本75分位值 (112.38%>96.3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通过标准差原理,37家券商样本中2家券商样本偏离【-0.33,1.86】区间,对光大证券(2.18)、长江证券(2.03)在业绩对标时予以剔除。 3、中航产融2020年度ΔEVA为37123万元,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法定条件及考核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illegible]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被选为职工监事或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其中:148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84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全部满足解锁要求,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

综上所述,经细化对标方式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4,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5%,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8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84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10	2.5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	2.5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	业务骨干	160	2719.26	663.93	24.42%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719.26	663.93	24.42%
合计			2729.26	666.43	24.42%

注:

1、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宏伟、公司原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公司原副总经理贾福青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16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具体为:148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8,846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6,664,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5%。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激励对象的资格、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80%),其作为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解除限售等事项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紧密联系,激励其长期价值创造,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664,2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经细化对标方式后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可解除限售的16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经细化对标方式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及解锁数量的审查确认意见;

2、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核查意见;

5、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